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3.7發出的公佈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按控股股東所告知，董事會謹此宣佈控股股東與該第三方並無就該建議達成任何形式之協議，故彼等之間的磋商已告結束。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須予披露者；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